

PG



徐小斌 著

双鱼星座

百 花 文 艺 出 版 社



小小鸟 喜

双色 黑白

四 二 八 一 三 五 七 九

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读物

徐小斌著

《双鱼星座》

徐小斌著

徐小斌 著

双鱼星座

百花文艺出版社



23636 | 7

1247.7
204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双鱼星座 / 徐小斌著 · 一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9
(金苹果丛书)

ISBN 7—5306—2845—3

I. 双… II. 徐…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9317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89号

邮编:300020

e-mail:bhpubl@public1.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7312757 邮购部电话:(022)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5 插页2 字数 300千字

1999年10月第1版 199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21.00元

内 容 提 要

徐小斌的小说创作“风头正健”，以《双鱼星座》、《迷幻花园》等一系列优秀作品为代表，她的小说构成了九十年代中国当代文学的一个独特景观。本书精选了作者这一时期的中短篇佳作共12篇，始终把叙述的焦点集中在对现代人或者说 是现代女性精神焦虑和情感挫折的细致描述上，真诚地传达出作家对当下现实生活的深切情感体验。作品所表现出的对人性之恶的深刻失望，对女性意识的格外自觉，对神秘与未来的情有独钟，显示了作家对现代人生存价值的深层思索与关怀。高度先锋化的艺术探索，浓郁的女性写作色彩，自然高雅的审美格调，更使她的作品独立于一切文学潮流之外，散发出迷人的艺术魅力。

目
录

迷幻花园	(1)
密钥的故事	(37)
银 盾	(50)
蜂 后	(64)
双鱼星座	(89)
吉尔的微笑	(156)
若 木	(203)
玄机之死	(228)
吉耶美与埃耶梅	(258)
对一个精神病患者的调查 ...	(316)
蓝毗尼城	(404)
末日的阳光	(416)

迷幻花园

那一条小路对芬来说难以忘怀。

紫色的大叶槐铺天盖地。缝隙中钻出带有黄锈色和暗绿色的爬山虎。这几种混杂的颜色令人头晕目眩。何况还有种香气隐隐透出。芬感到血流加速，全身发涨。她甚至看到手臂上淡青色的毛细血管一条条地突起，有如一根根细长的虫子爬遍全身，化作透明的浮雕状花纹。那一瞬间芬觉得自己无比美丽。

芬这一生中得到的第一次关于自己容貌的赞誉来自怡。许多年前的一个中午，芬和全家搬到了新居。新房子总是很让孩子兴奋。梳着抓鬏儿的芬在空房里跳来跳去，大声唱着歌。这时有个梳短发、皮肤苍白的小姑娘探进头来，默默地看着她。过了一会儿她说：你真好看。她的声音使人想起水底鹅卵石的撞击。那鹅卵石应当是半透明的，带着一种椭圆的温馨的调子。芬觉得后来的怡始终没有脱离这种鹅卵石的调子。

在学校里我看你演过戏。怡说。

是的，我演白雪公主。

总有一天我也要演戏。怡说。接着就拿出几张纸牌。



分三种颜色。我们玩这个，好吗？

这是什么？芬问。

这三种颜色，代表生命、灵魂和青春。现在你来摸，可以有两次机会。

芬头一次摸到青春，第二次摸到灵魂。

怡笑了。

该你了，芬说。你要哪张？

三张都要。你问我要哪张，并没问我不要哪张。

如果我问你不要哪张呢？

怡随意把一张抛出，一看，是灵魂。这回两人都笑了。

那一天蝉鸣得很响。芬穿着一件领口开得很低的衣裳。芬在和怡说话的时候很想捡起一块石头把那蝉撵走。但是怡的目光不断在暗示她不要这么做。怡始终对于芬有着一种力量。在之后的许多年里，每当芬想起那个中午，耳边就会伴有震耳欲聋的蝉鸣。

1

一切都是从那个夜晚发生的。芬照例在怡的窗前走动。那时临街的住房还没拆迁。她们仍住在五十年代由苏联专家设计的平房中。每当看到这种房子，芬便会想到留苏的父亲从遥远的俄罗斯带回的盒子。这种方形的盒子古老而笨重。盒子里那一粒粒浅绿色的糖已经发潮发粘。芬觉得自己也正像那糖一样在慢慢化掉，变成别的物质。但是怡却很从容。爱好数学的怡会很精确地安排时间。照例地，每天晚饭后的时间应当是和芬



在一起。她们将默默地穿过大院，走到那个幽蓝的养鱼湖边。湖边的垂柳总是很静谧地投下它们黑色的倒影。在这种阴影中她们觉得一切难以启齿的话都可以很轻松地流淌出来。她们甚至觉得面前的人并非是芬或怡，而是自己或上帝的影子。睡在青苔边的蛙有时也鸣一两声，适时提醒她们所处的环境。但是在那个晚上她们神秘的默契中断了。这是因为出现了一个叫做金的男人。应当说金的外貌很平常。一个典型的属于亚热带的黄种人。芬从窗外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就感到了一种压抑。但是怡很舒展。依然是那种温馨的鹅卵石的调子，这调子与亚热带的色彩相配很和谐。

怡低声地说着什么。芬听不见。但是她能看见那张亚热带的脸在微微战栗。后来，她看见一只保养得很好的黄手放在怡的膝上。怡珠灰色的裙子如海潮一般慢慢掀起。芬好像第一次发现怡的皮肤是那样让人不能忍受的白。那种完全失去血色的苍白。然后窗帘拉上了。仿佛戏演完之后的幕落，但是并没有庄严的感觉。这窗帘把芬隔绝在黑暗之中。

芬在黑暗中生活了几天。她学会了抽女士烟，把自己沉浸在摩尔清凉微苦的气味里。后来母亲把晚餐端进来。有她最爱吃的米粉肉。米粉被很讲究地炒成了金黄色，一粒粒金沙似的堆积在暗红色的肉皮上，那半透明的肉皮看上去很劲道。窗帘在暮色中透出淡青色。她的晚餐就摆在窗帘旁。有一对玻璃雕花水果盘在黑暗中闪着光。她喜欢从窗帘中慢慢感受到黄昏的来临。每当这种时候，她会忽然想起那条长满植物的小路。那小路现在一定被黄昏的露水浸湿着，那些锈色的植物一定正在



进行着神秘的交合。于是她好像闻到一股露水和花粉凝聚在一起的味道。她制止母亲开灯。在这幽暗的黄昏中暗暗欣赏着母亲。她无法发现自己任何一点点和母亲的相似之处。在这样的气候中母亲总爱穿着淡紫色的旗袍。母亲的身材苗条得奇怪。她难以想象那样的细腰和骨盆可以承受生育的压迫。母亲的面目是模糊的。她从来没有看清过母亲的五官。但是现在在黄昏中，她觉得母亲很美，像那条小路上一棵生病的植物，因为承受过阳光的炙热，现在正把叶片浸在冰凉的水里，娇慵怠惰地弯曲着苗条的枝茎。

在黄昏的气息里她吃了一口米粉肉，又吃了一口。她整整吃了一碗。还不够。从此她总是吃得很多。但是母亲再没给她做过那样的米粉肉。后来怡的母亲从南方回来，带回四个小金橘，给了芬的母亲两个。怡的母亲比怡还要精确。芬的母亲把两个金橘放在酒柜上，于是那金橘慢慢地枯萎，变成了木乃伊。芬看见栖在窗外树上的蝉，就想用一个金橘掷过去。

怡在大学里主修数学，也弹得一手好钢琴。她有本事把音符变成一串数字。她蔑视形而上的东西。大学毕业后她开始着迷于挪威人爱欧斯特的博奕论。在博奕论的游戏中她认识了金。她认为金是大师级的博奕论专家。后来在一次共同出国讲学的时候，她看到金端坐在 M 国最大的赌场上，竟然采用零和与非零和博奕，利用矩阵方法，把 M 国的赌王们杀得片甲不留。怡很适时地利用市场博奕原理（N 个面包交易者无法和一个苹果交易者竞争），轻而易举地吸引了金的注意。怡专注于对金的研究和探讨之中。怡在恋爱中依然严谨和精确。这样的日子持



续了很久，直到有一天恰在芬家的垃圾桶里看到一对石头般艰涩的金橘，才忽然想起，有些日子没见到芬了。

芬在一所工艺美术学院里教授服装设计。在她的工作室，有十几个塑型模特儿。每当黄昏时刻，她把它们全部剥光，让它们赤裸裸地暴露在暮色中。看到这些光头塑型模特儿温驯地排成一行的样子，她心里总有一种想要蹂躏它们的欲望。她用别衣料的针重重地划着它们的肌肤，以致它们全身都出现蛛丝一般纤细的网状花纹。然后她把它们一个个踢倒，把廉价的葡萄酒洒在它们身上。在这种令人沉沉欲睡的酒味中，她获得了灵感。然后她开始画设计图。有一次，她按照马蹄莲的花形设计了十几套白色时装，在黎明时分，她为它们一个个地穿起来。她用白色麻纱制成一串串马蹄莲式的胸花装饰。就在她全神贯注地为最后一个模特儿插别针的时候，她清清楚楚地感到其他模特儿的微笑。她觉得那微笑十分阴险。

这阴险的微笑提醒了她。她忽然想到，自己精心设计的白色马蹄莲式时装，并没有摆脱掉那条小路的缠绕。她的灵感依然来自那些令人目眩的、充满凶险的植物。她沮丧地在晨光中一个个推倒那些微笑着的模特儿。模特儿倒下的声音出奇地大，每声响动都使她胆战心惊。后来她看见那些马蹄莲都向上翻卷起来，那些深不可测的花蕊使人想起放大了的生殖器官。

2

那天芬险些迷失在那条小路上。那些植物不断伸出手臂撕扯着她，芬在色彩的笼罩中挣扎了很久，她看到那块路牌的时候



天色已黯淡下来。

那路牌很古怪。它的颜色仿佛是一种淡淡的象牙黄。仿佛被水浸过很久，以至芬很久都不敢去触摸它，生怕它会一触即溃。但是那上面的图案却十分清晰，那是三种彩色的纸片，上面模模糊糊地有几个人形，芬感到这纸片十分熟悉，却想不起曾经在哪见过它们。

那天的月亮很大，古铜色的很沉重。若有若无地飘浮在那一层神秘的雾霭中，仿佛随时都会坠落下来。是这个古铜色的月亮唤起芬最初的恐惧。她于是果断地脱离了小路的纠缠，告别了那些充满凶险的植物，返回到最初那条平坦的路上。也就是在那时，她听到有人唱歌。

金是为什么和如何走到那条路上现在已无法考证。但是他唱的那首歌芬记得很清楚。啊豆包——发面的馒头大米稀粥窝窝头。啊豆包——发面的馒头大米稀粥窝窝头。节奏就是这样的。前两个音符之后拖得很长，然后紧接着变成一串，这样循环往复，以至芬怀疑金是在三年自然灾害时出生的。

很多年之后芬才忽然想到，这首歌很有可能也和博弈论有关。它完全可以排列成金字塔式矩阵：

啊
豆 包
发 面 的
慢 头 大 米
稀 粥 窝 窝 头

当时芬很快被这种旋律所笼罩。她知道这是一种消极的暗



示。这句简单的歌词中包含着说不清的暧昧意味。于是她慢慢走向这歌声。她看见那个亚热带的黄种人正在平坦的路上不急不徐地走着，唱着关于一大串粮食的歌。他的目光捕捉到她的时候，她想说两句问候的话，但是一开口，同样的旋律便轻而易举地滑了出来。

啊豆包——发面的馒头大米稀粥窝窝头。

他愣了一下，然后笑起来。她先是有些害怕，但很快就觉得是自然而然的了。她是从他的表情中看出这一点的，于是她和他一起笑起来。

然后他们就心境恬然地一起走着，边走边唱，那首旋律变成了影子或脚步声伴随着他们，如影随形十分自然。他们走过一块又一块黝黑的阴影。那只曾经放在怡的惨白的膝上的黄手这时环在芬的纤腰上。芬感到了这个，于是不断地扭动着腰肢。

那首歌长时间地深入了芬的脑髓，以至她一想起那天晚上的情景便头痛不止。那天晚上他们走到了路的尽头。那里有几排平房。小院子里杂草丛生。杂草中夹着几株长疯了的鸡冠花，紫红得让人难受。金示意让芬先进去，他则很随意地撩起衬衣对着那些紫红色的鸡冠花撒尿。天光黯淡芬闹不清是初夜还是黎明。那扇门没有锁，芬走了进去。

室内的陈设非常古旧，像是一个收藏家的藏室。墙上挂着一排大小不一的半扇葫芦。葫芦上彩绘着古色古香的图案。正面墙上对称挂着四个条幅，裱得很精美。字也很有金石味道。古董柜里则堆满了各种古物，发出一股潮湿的霉味。有一吊古钱从柜子的边缘伸出来，正好搭在床架上。图案旁边是一张床，



很低很平。床上是一条绘着血红色鸡冠花图案的床单。这床单后来留下了芬的处女红。

金在和芬做爱的时候不停想到怡。这里其实是怡的领地。怡的颈项和后背的连接处呈现出淡红色鹅卵石的光滑。金惊奇女人之间的差异。怡在床上仍然端庄淑静，仿佛一切都顺理成章。在灯光下他看着怡光洁的没有一丝皱纹的前额。怡毫无表情无所畏惧地在一夜之间从女孩变成妇人。而芬则忸怩作态痛苦万状。在最疼痛的那一瞬，她竟咬住了那条浅粉方格的枕巾。金立刻想到这枕巾曾经被怡用来垫在下体。于是他好像忽然嗅出了怡下体的味道。这双重的刺激使他格外亢奋。直到芬慢慢吐出破碎的浅粉方格枕巾，陷入深度昏迷之后，他才注意到芬原来有两排尖利如鼠的牙齿。

金很早便有一种恐惧。在他还是少年的时候便被老师视为数学天才，他不断地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队员但是他的心里常常充满一种类似背离的阴暗痛苦。当他徘徊在色彩缤纷的书市时，曾不可遏制地偷拿了一本《牛津辞典》放进手提袋里。他知道这书其实并不需要多少钱，并且如果他一旦开口，他的母亲是会给他这笔钱的。但他无法遏制那种冲动。他心里有一个声音始终在说：拿本书都不敢吗？你完了，你这个懦夫！他无法抵御那声音。十多年后他又在著名的斯坦福大学阅览室偷了一本有关博弈论的法文书。他完全不懂法文，仍然是那个声音使然。但是当他悄悄把法文书放在自己的活页夹下压起来，准备一起带走的时候，一个金棕色头发的姑娘向他微笑了一下。然后管理人员走过来。他的名声遭到无可挽回的败坏。后来又有人发



现他常常摆脱一切人悄悄溜向最廉价的红灯区和最肮脏的电影院。他深夜回到宿舍之后脸色灰暗眼睛发直，尽管如此他的成绩仍然是班上最好的。所有黄头发蓝眼睛黑皮肤白牙齿都对这个黄种人恨之入骨。金了解这个，便不断地寻找各种姑娘以解脱自己的恐惧。但是更大的恐惧来了：他忽然发现自己在做爱时已无法投入。他刚一说话便自觉有一种滑稽的戏剧感。他感到为生存而复制的假面戴在脸上已深深嵌入皮肉无法摘掉。他仅仅是在做一种重复的肉体运动，而灵魂却悬浮在空中，冷冷地注视着这可笑的一切：包括怡的镇静和芬的迷乱。

芬当时双眸紧闭头脑纷乱。一幅幅的梦境倏忽而至。她看见金从血红色鸡冠花的床单上爬起来，光着脚，走到那一排挂着彩色葫芦的墙壁前。他欠起脚。他的个子不能算高，但是很匀称。所以看上去并没有什么不舒服。他下身穿着的水洗绸短裤汗津津地贴在屁股上。他摘下葫芦按在脸上，彩色的图案使他看起来十分狰狞，他扔掉了。然后摘下第二扇葫芦，又扔掉。他扔掉葫芦的声音引起十分遥远的回声。芬想象着在一轮枯月之下那些迷幻的草丛。血色的鸡冠花正狰狞地向窗口窥视。扔掉葫芦的声音响了许久。后来金把最后的那扇葫芦举在脸前，慢慢踱到芬的床头，一动不动地俯视着她。她被那些彩色的图案吓得浑身发抖。她晃动起满头丝茅草一般的头发。头发摔打在那串古钱币上，钱币发出风铃般晶莹透明的音响。

怡到来之后很久芬才真正苏醒。其实俯视芬的是怡而不是金。怡顺理成章地来到自己的领地，发现里面亮着灯光。她走进去，借助灯光看见血红色的鸡冠花上渗透着一块不大清晰的



血迹。因为那颜色十分相近，所以她庆幸自己买了这样一条床单。接着她看见仿佛已昏迷的芬和眼睛发直的金。她从容不迫地打开壁橱，从里面拿出一座烛台。她在烛台上插了十二支小小的白蜡烛，她点燃了蜡烛，然后把灯关闭。烛光使四壁显得若有若无的空明。已经坐起来的金和睁大眼睛的芬茫然地看着她，茫然之中似乎藏了一丝感激。恰这时又走到床前，把那条血红色的鸡冠花的床单从他们的身体下面抽出来揉成一团扔到窗外，然后同样从容地把他们的内衣绞在一起摔在他们的脸上。

当芬和金依然不知所措的时候，恰已将那座通明透亮的烛台扔向窗外。烛火立即点燃了床单燃烧起来。当明亮的火焰如白昼降临一般把他们包围起来的时候，他们分明听见了一声雌兽般的嚎叫，然后恰消失了。

3

若干年后金和芬举行了盛大婚礼。婚礼是按照芬的意思办的。芬很早就渴慕西方电影中那种教堂里的婚礼。芬在无数白日梦中幻想自己成为头戴银冠、怀抱鲜花的新娘。那鲜花一定是银色的马蹄莲。在一串长长的马蹄莲的叶子后面，慢慢走着一个牵着婚纱的女孩。那女孩十分美丽就像自己童年的再现。那长长的婚纱最好若隐若现像云雾缭绕。她会从一串串闪烁不定的珠宝中抬起自己美丽的脸接受神父的祝福。神父一定对着她和新郎低语：上帝，汝将分离之二人合而为一。

但是去教堂结婚的愿望没有实现。这是因为夫妻双方起码有一方是教徒，才被允许到教堂结婚。芬差一点成为教徒。但



是当她参加了平安夜的祈祷之后，她的主意变了。

这座教堂无疑是国内同类教堂中最大的了。从外观上看还算说得过去。典型的哥特式尖顶建筑。但是进去之后，她发现自己走进了一个五十年代连环画的画廊。那些西方的不同艺术风格的圣母，到了这里的墙壁上变成了五十年代小人书里的人物，不但五官找不到位置，脸上还涂满了红红黄黄的油彩。那油彩的颜色令她恶心。后来当圣诗唱起的时候，她惊异地发现主教的冠冕里藏着一头嬉皮士式的长发，而且主教那张冷酷的长脸使她想起自己所在单位的党委书记。教民们随着唱诗班大声唱着圣诗。她看见周围一张张洞开的嘴巴和生有各种舌苔的舌头。那声音一会儿高亢尖利就像是金属在划破玻璃，一会儿又低沉喑哑像是老式留声机出了毛病。她汗流浃背口干舌燥真希望自己化作烟尘飞将出去。后来唱诗班的人走下来打开口袋募捐，装钱的口袋和他们的大嘴在她面前一起洞开，她预感到自己要被吞噬进去。这时她看见无数充满欲望的手把钱扔进口袋里像皮影戏一般的挥舞。

经过这样一个晚上之后她决定把婚礼安排在一家五星级的饭店了。

饭店给人的第一印象便是那无数的玻璃镜。玻璃的无数折光使她不知自己身在何处。镜子拓展了空间。六盏豪华的玻璃大吊灯通过折射变成无数的星星。芬径直走向站在高脚杯后面的酒吧小姐，近在咫尺的时候才发现那一片红红绿绿的酒杯不过是镜子的折射。她回过头，看见那个漂亮的吧女正在向她微笑。